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劉蕙瑜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093100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

主旨:有關貴校所詢公校新進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且取 得較高學歷核敘薪級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05496號函辦理;兼復貴校109年8月27日北市南高人 字第109600678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:「私立學校教師 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,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:一、中小學 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 敘,並依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; 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,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 |
- 三、據上,有關公校新進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且取得 較高學歷核敘薪級疑義,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 項第1款規定起敘,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採







OMAA1096006832<sup>3</sup>

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(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);其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,再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(受所聘職 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不含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)、臺北市各

市立幼兒園電2020/11/02文



